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  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 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0-052

##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862,062,857.99 元。

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末总股本 3,885,060,6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,942,530,302.5 元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与公司成长的匹配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重视对投资者现金回报，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现金分红规划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 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